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子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 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9,000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由于公司是广发证券的股东，公司董事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3) 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向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市值位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广发证券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主要办公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林传辉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5,845,511元，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广发证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758,745,107,933.09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7,601,915,206.29元

营业收入：27,198,789,118.9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6,829,949.09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A股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H股115,300,000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H股1,473,600股，合计持有广发证券H股116,773,600股，占其总股本1.53%。公司董事长尚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除此以外，本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广发证券或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9,000万元。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